



《香港慎思辯論會》

鍾庭耀博士

香港大學 民意研究計劃 總監

2011年9月11日

公眾問卷調查

(樣本=1,000人以上)

樣本資料

訪問日期：2011年8月29至9月7日

訪問對象：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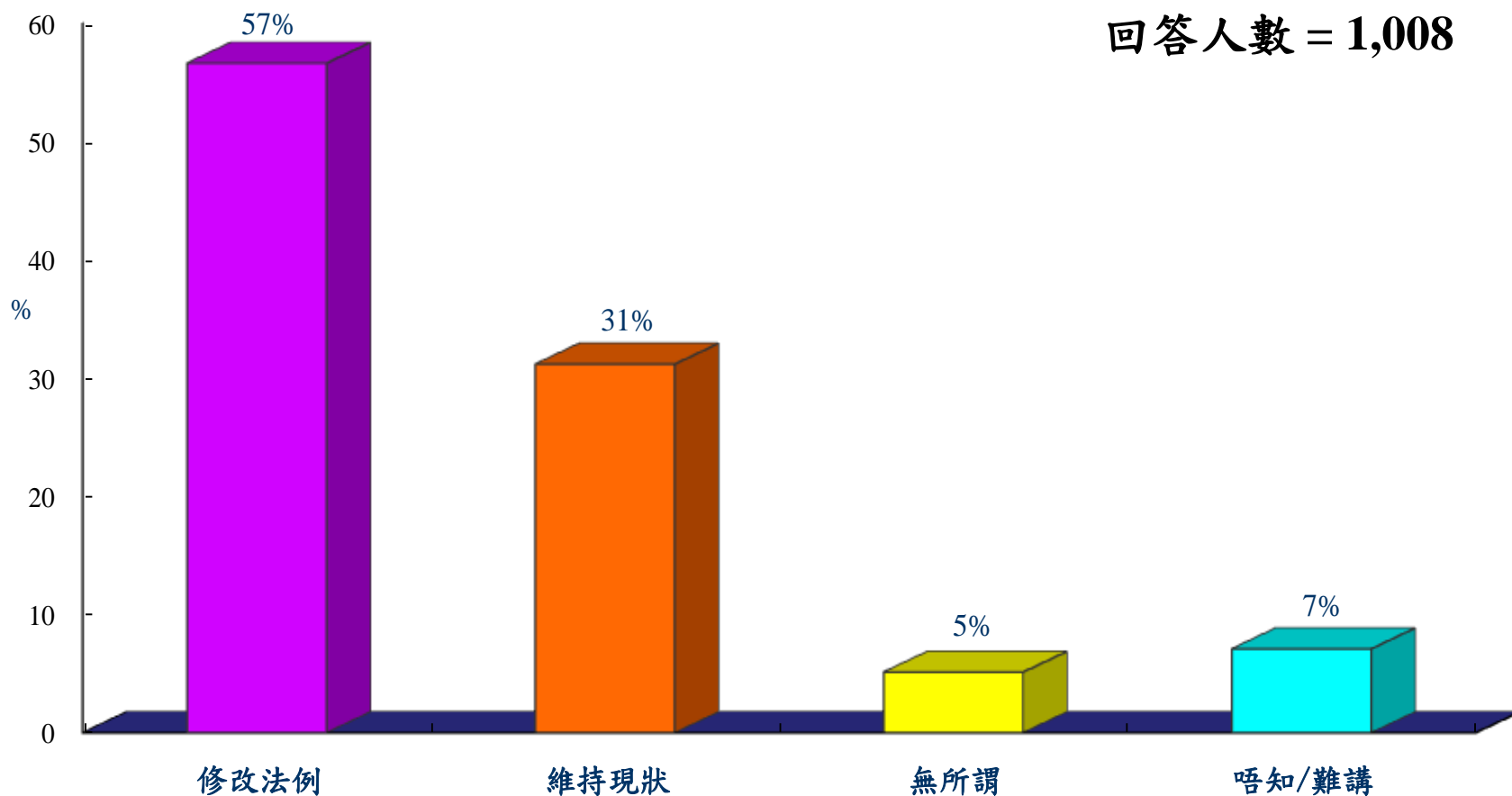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方法：由訪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，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，再從住戶內找出符合條件的人士接受訪問。

樣本數目：1,008 個成功個案

回應比率：61.0%

抽樣誤差：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3.1個百分比

問題: 2010年, 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, 引致全港性補選。他們隨後在補選中參選, 全部再度當選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要修改法例, 防止再發生類似情況; 但又有意見認為議員辭職再參選並無不妥, 是沒有公投制度下傳達政治訊息的合法手段。你認為政府應該修改法例去改變填補議席出缺的安排, 或是應該維持現狀, 如常進行補選?



《香港慎思辯論會》 參加者調查

(樣本=85人)

樣本資料

訪問日期：2011年9月11日

訪問對象：《香港慎思辯論會》之現場參加者

調查方法：由參加者自填問卷，在到會場時交回港大民研計劃。

樣本數目：84 個成功個案

抽樣誤差：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11個百分比

題目	方案	結果 [^]			
		首輪	次輪	差距變化	顯著程度
Q1#	應否修改法例 – 維持現狀支持比率 (不屬政府諮詢方案)	48%	55%	+7%	沒有
Q2	限制辭職後再參選 (方案一支持率)	2.3	2.2	-0.1	沒有
		23%	24%	+1%	沒有
Q3	因去世、重病等出缺者，繼續 以補選填補 (方案三支持率)	3.8	3.8	0.0	沒有
		68%	69%	+1%	沒有
Q4a	不填補，直接懸空 (不屬政府諮詢方案)	2.3	2.2	-0.1	沒有
		19%	23%	+4%	沒有
Q4b	同一名單替補，用盡後懸空 (方案四支持率)	2.3	2.1	-0.2	沒有
		20%	24%	+3%	沒有
Q4c	同一名單替補，用盡後遞補 (類近方案二支持率)	2.4	2.1	-0.3	沒有
		31%	24%	-6%	沒有

#首輪數字為：修改法例的百分比 49%，沒有所謂 2%；次輪數字為：修改法例的百分比 43%，沒有所謂 1%

[^] 百分率數字為支持比率，其餘為平均量值，0分代表很反對，5分代表很贊成。顯著程度測試的標示為：「+」代表顯著程度高於 90%，「*」代表顯著程度高於 95%，「**」代表顯著程度高於 99%。



報 告 完 畢